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武〔2021〕29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适应大学生应征入伍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学校对《长安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经2021年10月21日第24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1月1日

长安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的通知》(教学厅〔2009〕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陕征〔2021〕15号)《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绩效考评办法》(陕征〔2021〕9号)等文件精神,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规范大学生征兵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学生”是指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含高校新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应征入伍”是指应征的义务兵和直招士官(不包括应届毕业生直招军官)。

第四条 大学生入伍的年龄条件按照国家当年规定执行;身体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政治条件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长安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立长安大学征兵工作站。

长安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审定学校征兵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检查指导征兵工作的组织实施。其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负责学生工作、武装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负责本科教学工作、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校团委、校医院主要负责人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担任。

长安大学征兵工作站职责：在长安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宣传贯彻兵役法规政策，落实学校征兵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征兵工作，做好服役和退役大学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其组织机构如下：

站 长：武装部部长（兼）

副站长：武装部副部长、负责教务和学籍管理的教务处副处长、负责就业工作的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负责校园治安工作的保卫处副处长（兼）

成 员：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校团委、校

医院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各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征兵工作站设办公室在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副部长（兼）担任。

第三章 征兵工作职责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征兵工作职责

（一）武装部是学校征兵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兵役法规政策，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激励举措和年度征兵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征兵工作，进行征兵工作考评。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落实国家对入伍大学生的资助政策，在制定相关文件时，细化学校对入伍和退役大学生的奖助优先优惠举措。

（三）宣传部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法规政策的宣传，征兵活动及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四）教务处负责入伍和退役复（入）学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免修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在制定相关文件时，细化学校对退役复（入）学学生转专业，推荐退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激励举措。

（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入伍和退役复（入）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制定学校年度“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生招生计划”，落实退役大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和考研初试加分的优惠政策。

（六）招生就业处负责新生入伍宣传资料的寄送和宣传，明确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要求，做好退役毕业生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七）计划财务处负责核定和发放入伍大学生补偿学费、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和退役大学生减免学费。

（八）保卫处协助学校属地派出所，负责应征入伍大学生的政审工作，户籍在学校的入伍大学生注销户口和户档随迁。

（九）校团委负责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进行大学生入伍政策宣传。

（十）校医院协助兵役机关负责应征入伍大学生身体初检，传染病等核查工作。

第七条 学院（系）征兵工作职责

学院（系）是大学生应征入伍宣传动员的责任单位。负责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做好应征入伍报名和上站体检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入伍学生的政审、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和转专业、以及推荐退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等工作。

第四章 激励政策与举措

第八条 评奖评优

(一) 入伍或退役的大学生，在学校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复(入)学后，在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中直接评定为校园贡献奖，不受名额等其他条件限制，颁发荣誉证书。

(三) 申请参评学校“奉献之星”奖的退役复(入)学学生，申报材料由武装部审核，择优推荐，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参评。

(四) 应届毕业生当年应征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符合“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定基本条件”，即获“优秀毕业生奖”，按照一等奖学金标准奖励。

(五) 符合发展中国共产党员基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者，学院(系)重点培养，积极发展。

第九条 经济资助与奖励

(一)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 对应征入伍和退役复(入)学的学生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为：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三) 相对贫困家庭的学生因应征入伍做了眼睛准分子手术者，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眼睛准分子手术病历(证明)到武装部审核，学校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3000 元，由学生工作部从奖助学金中支出，相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认定由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条 免修课程与德育加分

(一)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入)学后,按照学校免修课申请程序,申请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训成绩评定为优秀,获得2学分。

(二) 退役复(入)学的大学生,在复(入)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10分。

第十一条 学籍与转专业

(一) 入伍的大学生服役期间按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入)学。

(二) 退役复(入)学后,申请转专业的依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中有关条件和程序进行。

(三)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由于各种原因要求延长学习期限的,由本人申请,学院(系)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在校时间”总计时,参军入伍服役两年时间不在计算之列。

第十二条 学业与升学

(一) 大学生士兵退役并完成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 上半年批准入伍的,仅需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即可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学校可提前组织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或

开辟线上答辩等绿色通道。符合长安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获得长安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四）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申请参加长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等相关类别的选拔，经学院（系）审核，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入）学后，依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条件和程序进行推免，学生在部队表现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5分。

1. 荣获各级各类嘉奖或荣誉称号者

序号	部队奖励	加分值
1	军委各部	5
2	战区（军兵种）	3.5
3	军级	2.5
4	师（旅）级	1
5	团级	0.5
6	营级	0.3
7	连级	0.1

荣获嘉奖或荣誉称号者需提供嘉奖或荣誉称号证书原件，荣

获多项嘉奖或荣誉称号者按最高级加分一次。

2. 军、政、文竞赛加分

等级 分值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军委（各部）	5	3.5	2.5	1.5	1
战区（军兵种）	3.5	2.5	1.5	1	0.5
军级	2.5	1.5	1	0.5	0.3
师（旅）级	1	0.5	0.3	0.2	0.1
团级	0.5	0.3	0.2	0.1	0

竞赛获奖者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同一类型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加分一次，不同类型竞赛加分可以累加。

第十三条 就业服务

应届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五章 应征入伍

第十四条 兵役登记

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应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高中阶段

已参加过兵役登记的大学生，须进行兵役登记核验。

第十五条 应征地选择

在校大学生既可以选择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以选择户籍地应征。高校新生只能在户籍地应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流程

（一）网上报名。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兵役登记”，有参军入伍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在线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初检和预征对象的确定。学生持《登记表》到所在学院，学院在“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签定意见”栏目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学生将《登记表》交到学校武装部，由学校武装部统一将《登记表》交到西安市雁塔区武装部，并组织交表学生参加雁塔区征兵初检。从户籍地应征入伍的学生，将《登记表》交到户籍地所在辖区武装部，参加户籍地武装部组织的征兵初检。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三）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武装部协助兵役机关组织预征对象进行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

（四）政治考核。武装部会同保卫处、学院（系），协助应征地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政治考核。

（五）定兵与役前教育。对于体检和政审“双合格”的学生，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工作办公室定兵，并进行役前教育。

(六) 批准入伍与起运。对于役前教育合格的人员，批准其入伍服役，并由应征地武装部输送到部队。

第六章 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入伍在校生办理保留学籍

入伍在校生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教务处或武装部网站下载、填写《长安大学服义务兵役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见附件1)，在学院、教务处及武装部履行保留学籍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一) 入伍新生在全国征兵网或学校教务处(武装部)网站下载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县级兵役机关。

(二) 县级征兵办在《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学校招生就业处。

(三) 招生就业处将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

(四) 教务处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教务处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公章后，一份留教务处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交到学校武装部。

(五) 武装部负责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并备案。

(六) 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第七章 退役复学或入学

第十九条 退役在校生办理复学

(一) 退役在校生持“退役证”原件到校后，在教务处或武装部网站下载、填写《长安大学退役大学生复(入)学申请表》(见附件3)，到学院、教务处及武装部办理。

(二) 退役在校生复学后，因服兵役错过课程补考时机的，本人提前申请，教务处负责安排一次补考。

第二十条 退役新生办理入学

退役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原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退役新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服役期满后，持“退役证”原件等应在文件规定的2年内办理复(入)学手续，逾期将取

消学籍或入学资格。

(二)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三)学校对申请复(入)学的学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四)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兵、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学校。学校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第八章 学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

批准入伍的学生在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加盖“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并交到学校武装部。由武装部统一交表到计划财务处对申请的学费缴纳金额或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并盖章。武装部将《申请表 I》一份交学生工作部留存,另一份返还学生。学生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家教育资助。当年没有申报的,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第二十三条 学费减免申请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入)学后,在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

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加盖“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公章, 与“退役证”复印件一并交到学校武装部。由武装部统一交表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对申请的减免学费金额进行审核并盖章。武装部将《申请表 II》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家教育资助。当年没有申报的, 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第九章 就业报到

第二十四条 退役毕业生就业报到

入伍前为应届毕业生的退役士兵, 在退役一年内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 招生就业处参照当年应届毕业生, 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 再次为其办理就业报到证等手续。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退出现役当年的12月1日起, 至次年12月31日止。

第十章 征兵工作考评

第二十五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的学校年度征兵任务, 武装部依据学院(系)适龄男生人数, 将征兵任务分解到各学院(系), 并进行年度征兵工作考评。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征兵工作考评, 依据学院(系)全年“征兵工作宣传”、“男生报名倍数”、“上站体检人数倍数”、“应届毕业生征集率”、“完成征兵任务率”为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征兵工作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对学院(系)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安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试行）》（长大党学〔201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长安大学服义务兵役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
 2.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3. 长安大学退役大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附件1

长安大学服义务兵役学生保留学籍暨休学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应征入伍地	从学校入伍□			从生源地入伍□			
入伍通知书号			服役部队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缺课起始时间:							
休学期限:							
自		学年第 学期 (年 月 日)		起	
至		学年第 学期 (年 月 日)		止	
武装部 审查 意见	武装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 审批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服义务兵役大学生保留学籍 (休学) 应填写本表, 审批后交存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并在武装部备案。

附件2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团) 时 间		
公民身份证 号 码						
考 生 号						
录取高校				专业名称		
录取通知书 编 号		学制		高考分数		
高校地址 及 邮 编				招生部门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及 邮 编				联系电话		
批准入伍地 县级人民政 府征兵办公 室审核意见	<p>_____同学经我办批准,于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编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编号为: _____。</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县级征兵办(盖章)</p> <p>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录取高校 审批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5条规定,同意为_____同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 _____,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为: _____。</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学校(盖章)</p> <p>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备注: 1. 此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p> <p>2. 此表一式两份,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一份,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p>						

附件3

长安大学退役大学生复（入）学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时间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退伍通知书号		服役部队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复学后申请就读专业							
在部队的表现及奖惩情况							
专业选择原因							
当前存在的困难和请求							

武装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装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